

关于对重庆风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天衡专字（2024）01268 号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苏24Z5FA2DAY



天
平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关于对重庆风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天衡专字（2024）01268号

重庆风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重庆风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平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天衡审字（2024）03253 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的内容

（一）与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风平股份连续多年严重亏损，资金紧张，大量债务逾期、涉及诉讼，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管理层制定的各种应对措施是否能够落实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与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风平股份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二）诉讼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风平股份因资金短缺未能偿还到期债务等引发诸多诉讼事项，尽管财务报表附注中已对诉讼事项进行了披露，由于诉讼事项的复杂性及其结果的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诸如诉讼事项的影响金额、违约金的影响金额、诉讼事项的完整性等对风平股份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三）审计范围受限



我们在对风平股份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过程中存在如下限制：

1. 风平股份因欠付工资导致大量员工离职，部分公司人员已全部离职或跟风平股份产生劳动纠纷，部分子公司无法提供银行开户清单，部分银行账户流水缺失，部分银行账户因交接原因个别印章缺失，无法实施函证程序，部分发出函证未收回。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货币资金、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发生额和余额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2. 我们在按照审计准则和审计计划对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营业收入等报表项目实施函证程序时，存在部分函证因未获取到有效的收函人信息而无法发出，部分发出函证未收回。针对前述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函证程序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事项，我们进一步执行了检查会计凭证和相关单据文件等替代性和延伸核查审计程序，但仍无法获得完整有效的审计证据以对上述科目发生额和余额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3. 我们在执行检查程序时，销售收入、销售成本部分重要单据缺失，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形成的合同及相关诉讼资料缺失，企业无法对逾期利息及违约金进行合理预计，也无法对欠缴的应交税费滞纳金进行合理预计；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交税费余额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4. 风平股份未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存货进行盘点。因大部分运输设备、存货所在地无法确认，我们无法实施固定资产、存货监盘，也无法实施替代审计程序；此外，风平股份未提供固定资产运输设备权证，我们无法执行车辆权证查验程序。我们无法对期末固定资产、存货的数量和状况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由于受到上述审计范围限制，导致我们对相关事项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亦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于财务报表中就此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金额及相关财务报表的影响。

（四）资产减值准备的充分性、准确性

风平股份期末多项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其他应收款存在减值迹象，报告期共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2,127.77 万元，风平股份管理层期末对往来债权的价值情



况无法做出合理估计和判断，我们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风平股份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发表意见。

（五）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披露的完整性

风平股份对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可能存在缺陷，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识别风平股份的全部关联方，因此我们无法确定风平股份关联方认定是否完整、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行为、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披露的是否充分，也无法确定这些事项可能对风平股份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二、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十条规定，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由于“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的内容”所属事项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同时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故我们对风平股份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中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依据我们已经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风平股份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四、无法表示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对于无法表示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我们无法收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其对风平股份 2023 年财务报表的影响。



此页无正文，系《关于对重庆风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天衡专字（2024）01268 号】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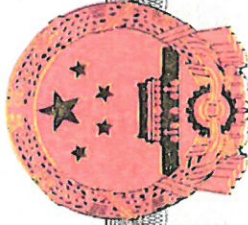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谢栋清



2024 年 6 月 28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彭颖鸿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31585821 (1/1)

编号 32010000020240109002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1025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澳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管理咨询；财政资金管理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 01 月 09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郭澳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5座19-20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2000010

批准执业文号:

系财会[2013]3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9月28日

发证机关:

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三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1233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谢栋清 (110001610055)
您已通过 2022 年度年检



有效一年。
1 year after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g



谢栋清 (110001610055)
您已通过 2023 年度年检
年检时间: 2024 年 4 月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3 月 31 日



姓名 谢栋清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06-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重庆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322700630003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事务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证书编号: 11000161005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12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有效期一年
1 year after



彭颖鸿 (320000100270)
您已通过 2023 年度年检
年检时间: 2024 年 4 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姓名: 彭颖鸿
证书编号: 320000100270
您已通过 2021 年年检

2024 年 5 月 16 日

6

彭颖鸿 (320000100270)
您已通过 2022 年度年检

年度
Annual



本证书
This certificate
this renewal.

2022 年 12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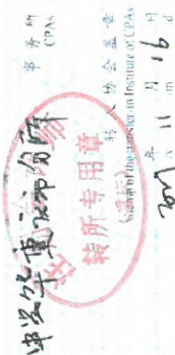
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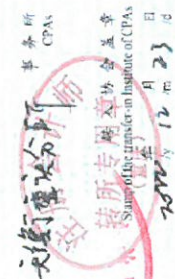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供查证书有效性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